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邱君等陳訴：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號之嘉慶汽車代檢廠，疑似於防火間隔處加蓋違章建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勘驗人員竟無發現該違建情事，涉有違失。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為善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爰依據公路法規之授權，委託民間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業務。

本案「被陳訴人」即「嘉慶汽車有限公司」，於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之○○號設有「汽車修理場」，民國（下同）94年11月25日向嘉義區監理所提出申請籌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嗣經該所會同嘉義縣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初審後，層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95年3月22日公路總局同意本案「被陳訴人」得辦理一條小型汽車代檢業務。

98年2月至7月期間，本案陳情人陸續向本院多次陳訴指摘：「被陳訴人」即「嘉慶汽車有限公司」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然該「檢驗場所」疑似於基地防火間隔範圍加蓋「違章建築」，遂質疑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被陳訴人申請籌設汽車代檢業務時，未落實相關審查即草率核准，涉有違失等情。為查明實情，爰由本院輪派委員調查。

為調查公路監理機關及縣政府相關會審單位，若依「規定審查流程」辦理審核本件委託民間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時，得否於「作成核准處分前」，勘查出本案系爭「違章建築」之存在，及檢討於核准民間業者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該民間業者，

於受託期間違反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本案自行搭蓋「違章建築」而有違反建築法令之情形，公路監理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事項，本院爰於 98 年 9 月及 10 月期間，分別數次密集電詢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等涉及辦理本案審核業務之公路監理機關及縣政府相關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檢卷到院。案經詳查相關書圖簽函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將本院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籌設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案件需要，爰訂有《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作為各區監理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審查之依據。該表件按各「審查單位」明訂其應負「審查項目」，但有關「建管審查項目」僅限定於「基地建築條件」事項，無涉建物實地勘查作業，依此《審查表》辦理結果，「建管」單位實不能於相關會審階段，勘查出申請案件現地有無違建存在，因而造成本案系爭修車場縱使存在「違章建築」仍可獲准辦理汽車代檢業務，顯見公路監理機關審理業者申請汽車代檢業務時，欠缺防範該代檢場所內存有「違章建築」之審查機制，應迅予檢討改進。

- (一)有關陳訴指摘：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本案「被陳訴人」即「嘉慶汽車有限公司」申請籌設「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時，相關審查作業草率，使該檢驗場所縱使存在「違章建築」仍獲准辦理汽車代檢業務，涉有違失等情。應查明：公路監理機關及縣政府相關會審單位，若依「規定審查流程」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得否於「作成核准處分前」，勘查出本案系爭「違章建築」之存在？及由「何審查單位」可於

「何審查階段」，勘查出本案申請汽車代檢場所基地範圍存在系爭「違章建築」？

(二)首先確認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之「審核依據」及「法定流程」為何？

1、按〔公路法〕第63條第3項規定，「汽車修理業」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

2、交通部並依同法條第6項規定，訂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機)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籌設須知〕)，作為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委託汽(機)車代檢業務之「審核」及「管理」依據。

3、而按上開〔實施辦法〕及〔申請籌設須知〕之規定，「汽車修理業」辦理「申請籌設」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之「法定流程」為：

(1)「申請人」先檢具「規定文件」，送請當地監理所初審。

(2)受理之監理所會同所在縣市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初審符合規定後，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複審。

(3)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籌設」者，1年內籌設完竣，並向公路總局申請勘驗審查。

(4)交通部公路總局勘驗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合格證書，核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雙方並簽訂合約。

(三)其次，應確認本案被陳訴人即「嘉慶汽車有限公司

」之「申請人資格」及系爭「修車場」之「基地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得申請辦理汽車代檢業務？

1、「申請人資格」部分：

本案被陳訴人，依據經濟部有限公司記載營業項目及嘉義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係經營「汽車修理業」及其他汽車服務業（已載明「汽車檢驗業務」），符合前揭公路法規，「汽車修理業」得「申請籌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申請人資格」。

2、系爭「修車場」之「基地條件」部分：

- (1)按前揭〔實施辦法〕第4條及〔申請籌設須知〕第2條規定，「汽車修理業」申請籌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若申請基地「土地」總面積「544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600平方公尺」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之檢驗業務。
- (2)本案系爭嘉慶公司「汽車修理場」之申請籌設基地之「土地」面積為1,521.24平方公尺，因此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業務。
- (3)本案系爭「修車場」之「土地」，坐落於非實施都市計畫範圍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規定，得容許作為「工業設施」使用。
- (4)該系爭修車場之「廠房建築面積」為475.8平方公尺，按內政部64年8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解釋函，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若未達500平方公

尺者，仍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故本案系爭修車場領有之 94 年 9 月 27 日《使用執照》，係由嘉義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27 條委託「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核發。

(5) 綜上所述，本案系爭「修車場」之「基地條件」，符合法規得申請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

(四) 依序查明本案被陳訴人檢具相關「規定文件」，送請當地（即嘉義區）監理所初審情形：

1、依據〔申請籌設須知〕第 4 條規定，汽車修理業「申請籌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應檢具相關「規定文件」送請當地監理所審查。所謂「規定送審文件」，包括：(1) 申請書、(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4) 「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影本、(5) (新設汽車檢驗業務)「檢驗線」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影本（倘申請籌設時本項新設「檢驗線」之建築物尚未完竣者，得於勘驗審查時補驗）、(6)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8) 經建築師核章之「檢驗場所」平面配置圖（包含原汽車修理業）及周邊道路位置圖並標明尺寸等。

2、經查本案系爭嘉慶公司「汽車修理場」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已檢具上開「規定文件」向嘉義區監理所提出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業務，相關申請籌設書圖文件均在卷可稽。

(五) 本案主要爭點即是在於公路監理機關及縣政府相關會審單位，若依前揭「規定審查流程」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得否於「作成核准處分前」，勘查出本案系爭「違章建築」之存在？因此，應調查受理本件申請案之當地「嘉義區監理所」會同所在「嘉義縣

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辦理「申請籌設初審」之經過詳情為何？

- 1、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籌設汽車檢驗業務案件需要，爰訂有《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作為各區監理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審查之依據。
- 2、該《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針對「審查單位」及各單位「審查項目」之不同，列有四大欄位，分別是：
  - (1) 審查單位為〔公路監理單位〕時，應〔審查〕：相關證件是否齊全、基地土地總面積及檢驗場所面積、檢驗場所規劃（包括：檢驗線、待檢停車位、進出動線、檢驗儀器設置等）之審核、出入口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具有 2 個修車位及 1 間引擎拆裝及機件加工廠房等事項。
  - (2) 該《審查（會勘）表》將〔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合併為同一審查單位欄，應〔審查項目〕則列明為：土地使用分區、檢驗場所「地段、地目、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
  - (3) 審查單位為〔地政單位〕時，應〔審查〕地段、地目、地號、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是否與檢驗場所用地符合。
  - (4) 審查單位為〔消防單位〕時，應〔審查〕有關建物消防安全設備等。
- 3、將本案《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與前揭「規定審查流程」先後順序及《規定送審文件》內容合併分析，以查明「何單位」可能於辦理審核本件申請籌設汽車代檢業務之「何時」，勘查出本案基地範圍存在系爭「違章建築」？

- (1) 倘若系爭申請基地涉及「違章建築」，如何方能查出？因違章建築存否為事實認定，必須經由實施「現場勘查」時，將「現地建物」現況與《規定送審文件》中「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之內容「逐一對照」，方可於此初審階段「勘查出」違建存否之事實。
- (2) 但稽核《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涉及由〔建築管理單位〕會同審查之項目卻為「土地使用分區、檢驗場所『地段、地目、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均屬「書面審查基地建築條件之事項」，完全無涉「現地建物」現況與「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逐一對照之「實地勘查」作業。
- (3) 且《規定送審文件》中，有關「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與（新設汽車檢驗業務）「檢驗線」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此兩項書圖文件之審查單位，按《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之審查項目劃分，係歸〔監理所〕負責，並非〔建築管理單位〕會同審查之項目，而監理所並非建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性質本身亦不具建管專業，實難期待可將「現地建物」現況與「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之內容「逐一對照」，從而「勘查出」違建存否之事實。
- (4) 故本案於「申請籌設審查」階段，嘉義區監理所雖曾於94年12月20日會同嘉義縣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審查，但實際審查結論，依據本案《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記載亦僅能註記：「已領有中埔鄉公所核發之94嘉中鄉建

區管使字第 33 號《使用執照》，請逕依有關規定辦理。(由城鄉發展局局長及該局使用管理課課長核章)」，顯然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製作之《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應「審查項目」辦理之結果，〔建築管理單位〕無可能於此申請籌設初審階段「勘查出」違建事實。

- 4、交通部公路總局曾於 95 年 5 月修正調整上開《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修理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將舊表中原會同審查單位〔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單位〕及其審查項目新增分列，彙整比較如下表：

原 表 格 (本案 9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初審時適用)		95 年 5 月修正新表	
原 審 查 單 位	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都市計畫 (建築管理)單位	1、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	都市計畫 (或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1、都市計畫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非都市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

	2、檢驗場所之地段、地目、地號之審核及能否建築之審核。	建築管理單位	建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
--	-----------------------------	--------	---------------

5、然而 95 年 5 月修正調整之上開《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修理業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雖已明確區分〔都市計畫〕單位及〔建築管理〕單位，兩者審查項目之不同，但仍將「建築管理單位」審查項目限定於「建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合」乙項，按建築法使用管理之規定，「汽車修理場」屬「C1 使用類組」，增加「汽車檢驗業務」，係屬同類組使用行為，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故本案縱依現行新修訂之《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應「審查項目」辦理之結果，〔建築管理單位〕同樣亦無法於此申請籌設初審階段「勘查出」違建事實。

（六）依上可知，按現行《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審查規定，〔監理所〕及〔建築管理〕單位均無可能於「申請籌設初審」階段「勘查出」本案違建事實。則應再查明：本案嗣經核准籌設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最終辦理「籌設完成勘驗審查」階段，可否「勘查出」本案違建事實？

1、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5 年 2 月「核准籌設」，因系爭場地原為「汽車修理場」，增加「汽車檢驗業務」無須變更使用及增建，僅需於地面劃設

檢驗標線、增加引導設施及檢驗設備等即可，嗣同年3月本案隨即由公路總局辦理籌設完成勘驗審查合格並核發證書，雙方並於95年4月簽訂契約。

- 2、而按〔申請籌設須知〕第6條規定，由公路總局「核准籌設」者，應於1年內將「檢驗儀器」、「電腦設備」、「數據網路」籌設完成，公路總局辦理籌設完成勘驗審查時，查驗事項包括：該代檢廠檢驗員及技工資格及人數、電腦自動化車輛檢驗系統、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檢驗場所進出動線與停車位等照片。
- 3、此階段因系爭場地原為「汽車修理場」，增加「汽車檢驗業務」於建管法令上無須變更使用及增建，按〔申請籌設須知〕第6條規定，於「申請籌設」階段，已依規定「送審書圖」並會同當地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查者，例如：本案已提送原修車場之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消防單位亦有會勘紀錄等，即不再要求重新檢附。
- 4、故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籌設完成勘驗審查」時，因相關規定審查項目均屬其管轄汽車檢驗作業事項，不再由縣政府會同審查，自亦無法於此籌設完成勘驗審查階段「勘查出」違建事實。

(七)綜上：

- 1、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籌設汽車檢驗業務」案件需要，爰訂有《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作為各區監理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地政、建管、消防等單位審查之依據，該表件按各「審查單位」明訂其應負「審查項目」。
- 2、然此《審查（會勘）表》將「建管」單位之「審查項目」限定於「建物『使用執照用途』是否符

合」，屬「書面審查基地建築條件之事項」，完全無涉「現地建物」與「原汽車修理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逐一對照之勘查作業，故依《審查（會勘）表》「審查項目」辦理之結果，「建管」單位實不能於「申請籌設初審」或「籌設完成勘驗審查」階段，「勘查出」申請案件有無違建存在。

3、而公路監理機關並非建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性質本身亦不具建管專業，實難期待其可按相關送審建築圖說對照出違建存在。

4、顯見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本案「被陳訴人」即「嘉慶汽車有限公司」申請籌設汽車代檢業務時，縱使確實按照現行公路監理法令之「規定審查流程」辦理審核，亦無法於「作成核准處分前」，勘查出本案系爭「違章建築」之存在，使本案系爭修車場基地範圍存在「違章建築」，卻仍可獲准辦理汽車代檢業務，足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籌設汽車檢驗業務」案件需要，所訂之《申請籌設審查（會勘）表》，欠缺防範申請基地內存有「違章建築」之審查機制，應迅予檢討修正改進。

二、本案系爭修車場基地所在屬「丁種建築用地」，此種用地之「法定最大建蔽率」是70%，本案設計建蔽率為31.28%，依法雖尚得申請「增建」，但渠於原領合法建物之《使用執照》基地空地範圍內，未申請相關建照卻自行搭建鐵皮鋼架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本案違建人逾期未補辦建照，嘉義縣政府爰於96年10月8日填發本案系爭違建之《拆除裁處書》，該府已循既定分類分期拆除作業標準程序列管拆除中。

（一）本案違建事實之發現，最初係於96年7月12日嘉

義縣政府接獲民眾網路陳情指摘本案系爭修車場基地範圍涉有「違建」情事；嗣於一年後之 97 年 7 月 14 日，另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查本案系爭修車場有無涉及於「基地防火間隔」範圍內「違章建築」等情。兩次均經嘉義縣政府先後函交該縣中埔鄉公所查復在案。

- 1、依中埔鄉公所 97 年 8 月 4 日復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嘉義縣政府函，略謂：「…經查嘉慶汽車於法定空地上搭建違建物，本所於 96 年 7 月 31 日…已查報違建在案，且續由縣府於 96 年 10 月 8 日…函發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通知…」，則本案系爭修車場係於基地之「法定空地」範圍內，搭建「違章建築」。
- 2、據本案 96 年 8 月 1 日《嘉義縣違章建築查報單》登載內容，本案系爭修車場於原領合法建物之《使用執照》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未申請相關建照即自行搭建高約 4.5 公尺、平面為口字型之輕型鋼架（鋼骨支柱、四周鏤空無牆面、鐵皮屋頂）構造物。

(二)首先應予釐清，本案系爭「違章建築」之性質，係屬「程序違建」抑或為「實質違建」？

- 1、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應針對查報之違章建築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此類型違建即屬「實質違建」，倘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限期依建築法規定「補行申請執照」，若為此類違建則另屬「程序違建」。
- 2、茲將本案修車場「合法建物」部分於 94 年 9 月 28 日領有之《使用執照》與 96 年 8 月 1 日「自行搭建」部分之《嘉義縣違章建築查報單》，兩

者登載情形比較分析：

(1) 本案基地面積 1,521.24 平方公尺，合法建物面積 475.8 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 203.91 平方公尺，剩餘空地面積 841.53 平方公尺，設計建蔽率為 31.28%，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此種用地之「法定最大建蔽率」是 70%，則本案依法「尚得申請『增建』」。

(2) 惟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即屬之。本案系爭修車場依法雖尚得申請「增建」，但渠於原領合法建物之《使用執照》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未申請相關建照卻自行搭建鐵皮鋼架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惟因本案得依法限期「補行申請執照，尚未構成拆除要件」，故屬「程序違建」。

(三) 其次應查明：本案系爭違建性質屬「程序違建」，則按相關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置？

- 1、嘉義縣政府基於目前地方財政困難、違章建築拆除預算不足及拆除隊裁撤後人力嚴重缺乏等因素，擬依違章建築影響之輕重緩急程度，予以分階段執行該縣行政轄區內違章建築處理作業，爰於 95 年 10 月 5 日訂有《嘉義縣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 2、按《嘉義縣違章建築處理計畫》之〈三、違章建築之查報處理〉規定，經嘉義縣政府認定如屬「程序違章建築」者，填製《嘉義縣政府違章建築補

辦手續通知單》送達違建人，補辦建築許可。經查嘉義縣政府曾於96年8月24日填製前開《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本案違建人，於1個月內至該縣中埔鄉公所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並諭知逾期不辦或補辦手續不合規定者，將通知拆除。

3、嗣因本案被陳訴人即違建人逾期未補辦建造執照，嘉義縣政府爰於96年10月8日填發本案系爭違建之《嘉義縣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在案。

(四)本案系爭違建已由嘉義縣政府「列管拆除」，但因按《嘉義縣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規定，本案違建種類非屬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嘉義縣政府應循既定分類分期拆除作業標準程序列管執行，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尚不得恣意驟予強拆。

1、依《嘉義縣違章建築處理計畫》之〈四、列管拆除違章建築之拆除優先排序〉規定，〔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共有四類，分別是：「配合中央或嘉義縣政府政策或專案性計畫，應立即拆除」、「妨害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有發生立即重大危險之虞」、「配合司法機關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在原核准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一倍以上、違章建築總樓地板在3百平方公尺且嚴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逃生避難者」；〔第二優先執行拆除案件〕亦有四類，包括：「施工中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許可」、「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妨害消防避難設施情節重大」、「配合高速公路主管機關，拆除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嚴重破損、有礙觀瞻或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2、嘉義縣政府98年7月29日函復本院說明略謂：

「查本案…非屬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目前列管拆除中」，並非無據。

(五)綜上：

- 1、本案系爭修車場基地所在屬「丁種建築用地」，此種用地之「法定最大建蔽率」是70%，本案設計建蔽率為31.28%，依法雖尚得申請「增建」，但渠於原領合法建物之《使用執照》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未申請相關建照卻自行搭建鐵皮鋼架構造物，即屬違章建築。
  - 2、惟因本案得依法限期「補行申請執照，尚未構成拆除要件」，故屬「程序違建」。嗣因本案被陳訴人即違建人逾期未補辦建造執照，嘉義縣政府爰於96年10月8日填發本案系爭違建之《嘉義縣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在案。
  - 3、又依《嘉義縣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規定，本案違建種類非屬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嘉義縣政府已循既定分類分期拆除作業標準程序列管拆除。
-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公路法規之授權，委託民間汽車修理場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係屬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民間業者需先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方准辦理汽車檢驗業務，因而公路監理機關對各該受託代檢業者應負較高監督考核責任。在委託代檢合約有效期間內，現行公路法規針對各該受託代檢業者，違反相關「檢驗業務」事項，已訂有處罰規定，但對於另行違反「非屬汽車檢驗業務」之其他行政法規，例如違反建築或消防安全法規事項，仍欠缺相關處罰規範，公路監理機關亦未藉由契約條款予以妥適約束，明訂受託業者應負擔之責任義務，應迅予檢討改進。
- (一)現行法規針對「汽車修理業」受委託辦理檢驗，在

委託代檢合約期間內，「違反」相關「檢驗業務」事項，訂有處罰規定。至於類如本案受託辦理汽車代檢業務之該民間業者，於受託期間係另行違反「非屬汽車檢驗業務」之其他行政法規，例如本案自行搭建「違章建築」，導致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現行公路監理法規仍欠缺相關處罰規範。說明如下：

- 1、按「公路法」第 77 條之 1 第 3 項及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汽車修理業受委託辦理檢驗，在委託代檢合約期間內，「違反」相關「檢驗業務」事項，公路主管機關得施以「令其限期改善」、「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 1 個月至 1 年」、「廢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等處罰。
- 2、惟所謂「違反」相關「檢驗業務」事項，依上開法令相關條款之規定，係指：「檢驗儀器維護不良」、「服務態度不佳」、「不當連結其他修車洗車收費業務」、「檢驗不實」等類型。
- 3、至於類如本案受託辦理汽車代檢業務之該民間業者，於受託期間係另行違反「非屬汽車檢驗業務」之其他行政法規，例如本案自行搭建「違章建築」，導致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現行公路監理法規仍欠缺處罰規定。
- 4、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10 月 26 日答復本院電詢補充書面說明時，亦表示：「…『公路主管機關權責』係以『交通安全』為考量，因此『規範』汽車委託檢驗單位『所需最小面積、檢驗場所之規劃、應具備之儀器設備、檢驗員及技工人數、電腦化檢驗線』等，以確保汽車定期檢驗時，能依規定辦理。若代檢廠（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違

反汽車檢驗規定，『才有』廢止受委託辦理檢驗證照之規定…」。

- (二)然而，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公路法規之授權，委託民間汽車修理場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業務，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此項委託行為具有公法上法律關係，民間業者需先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個案勘驗審查，符合規定者方由公權力機關核發合格證書，核准辦理汽車委託檢驗業務，雙方並需簽訂行政契約，因此公路監理機關對個別受託民間業者應負較高監督考核責任。
- (三)在委託代檢合約有效期間內，受託辦理汽車代檢業務之各該民間業者，本應遵循委託機關之指導與要求，渠等肩負協助公權力辦理維護汽車使用安全之檢驗事項，應養成確實按規定之守法意識，現行公路法規針對各該受託代檢業者，違反相關「檢驗業務」事項，亦已訂有處罰規定，但對於渠等另行違反「非屬汽車檢驗業務」之其他行政法規，例如本案自行搭建「違章建築」，導致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或是違反消防安全法規等事項，現行公路監理法規仍欠缺相關處罰規範，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尚未藉由簽訂委託行使公權力行政契約之條款予以妥適約束，明訂受託業者應負擔之責任義務，應迅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